

# 乐亭县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庞各庄乡琵琶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电乐亭阡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1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琵琶河村位于（东至琵琶河村村地、西至琵琶河村村地、南至琵琶河村村地、北至琵琶河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电乐亭阡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0号），用于华电乐亭阡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建设。

###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琵琶河村土地0.0560公顷，其中：农用地0.0560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6.216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庞各庄乡琵琶河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29日。本公

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史永锋

联系电话：15324127788

地址：庞各庄乡人民政府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乐亭县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庞各庄乡东马庄窠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电乐亭阡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2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东马庄窠村位于（东至东马庄窠村村地、西至东马庄窠村村地、南至东马庄窠村村地、北至东马庄窠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电乐亭阡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0号），用于华电乐亭阡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建设。

###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2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东马庄窠村土地 0.05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60 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6.216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庞各庄乡东马庄窠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29日。本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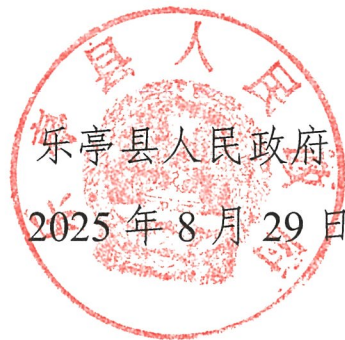
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史永锋

联系电话：15324127788

地址：庞各庄乡人民政府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庞各庄乡严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电乐亭阡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3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严坨村位于（东至严坨村村地、西至严坨村村地、南至严坨村村地、北至严坨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电乐亭阡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0号），用于华电乐亭阡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建设。

（4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严坨村位于（东至严坨村村地、西至严坨村村道、南至严坨村村地、北至严坨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华电乐亭阡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核准的批复》（唐审投资核字〔2025〕30号），用于华电乐亭阡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建设。

##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3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严坨村土地 0.05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60 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4号地块拟征收庞各庄乡严坨村土地 0.11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76 公顷（不占用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111 万元/公顷（7.4 万元/亩），共计 19.2696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0% 缴纳社会保障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



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庞各庄乡严坨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29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史永锋

联系电话：15324127788

地址：庞各庄乡人民政府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4361. 25-40393.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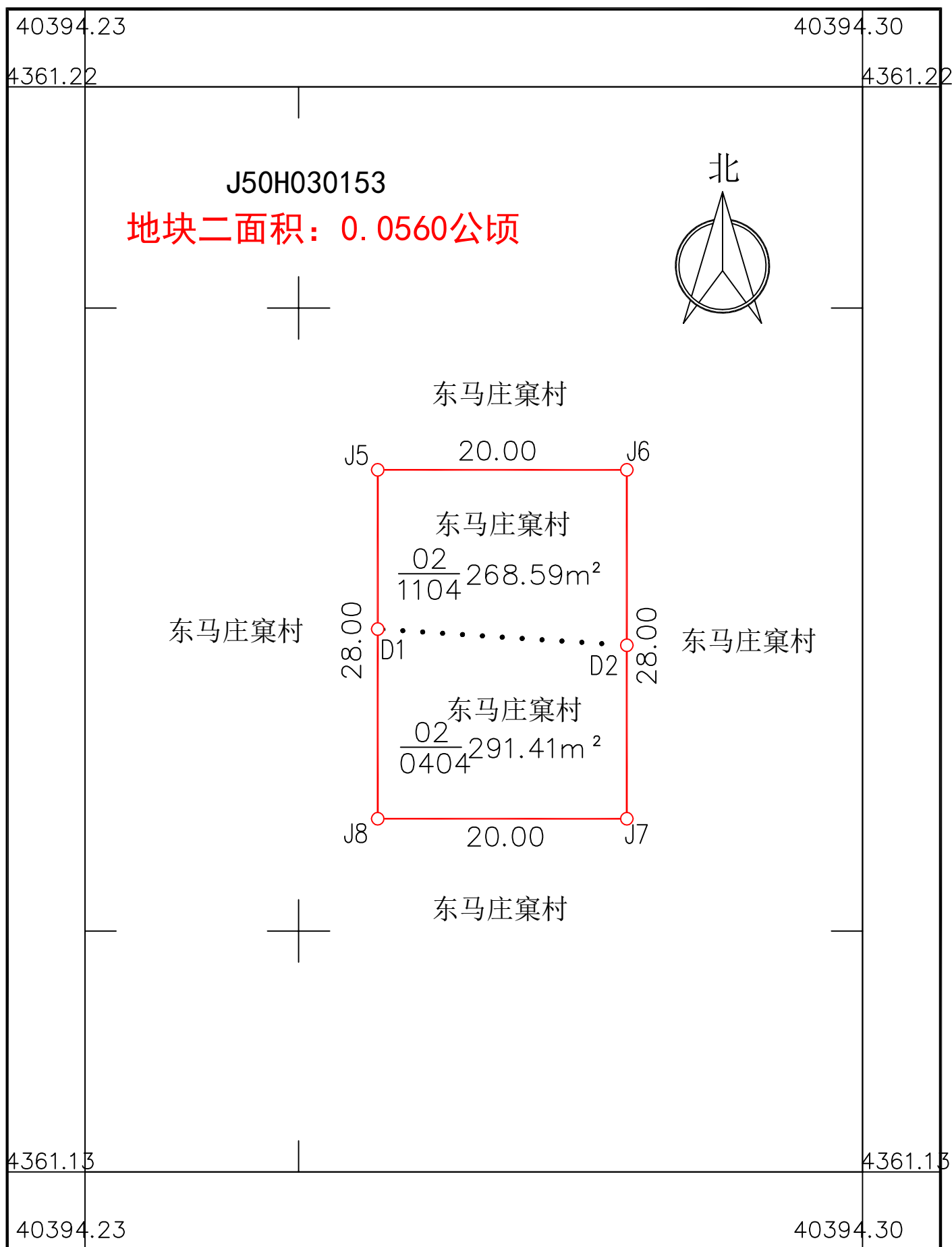


1:500

测量员: 穆永硕  
绘图员: 王民强  
检查员: 刘 可

华电乐亭阡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土地勘测定界图（地块二）  
4361.13-40394.23

北京力佳图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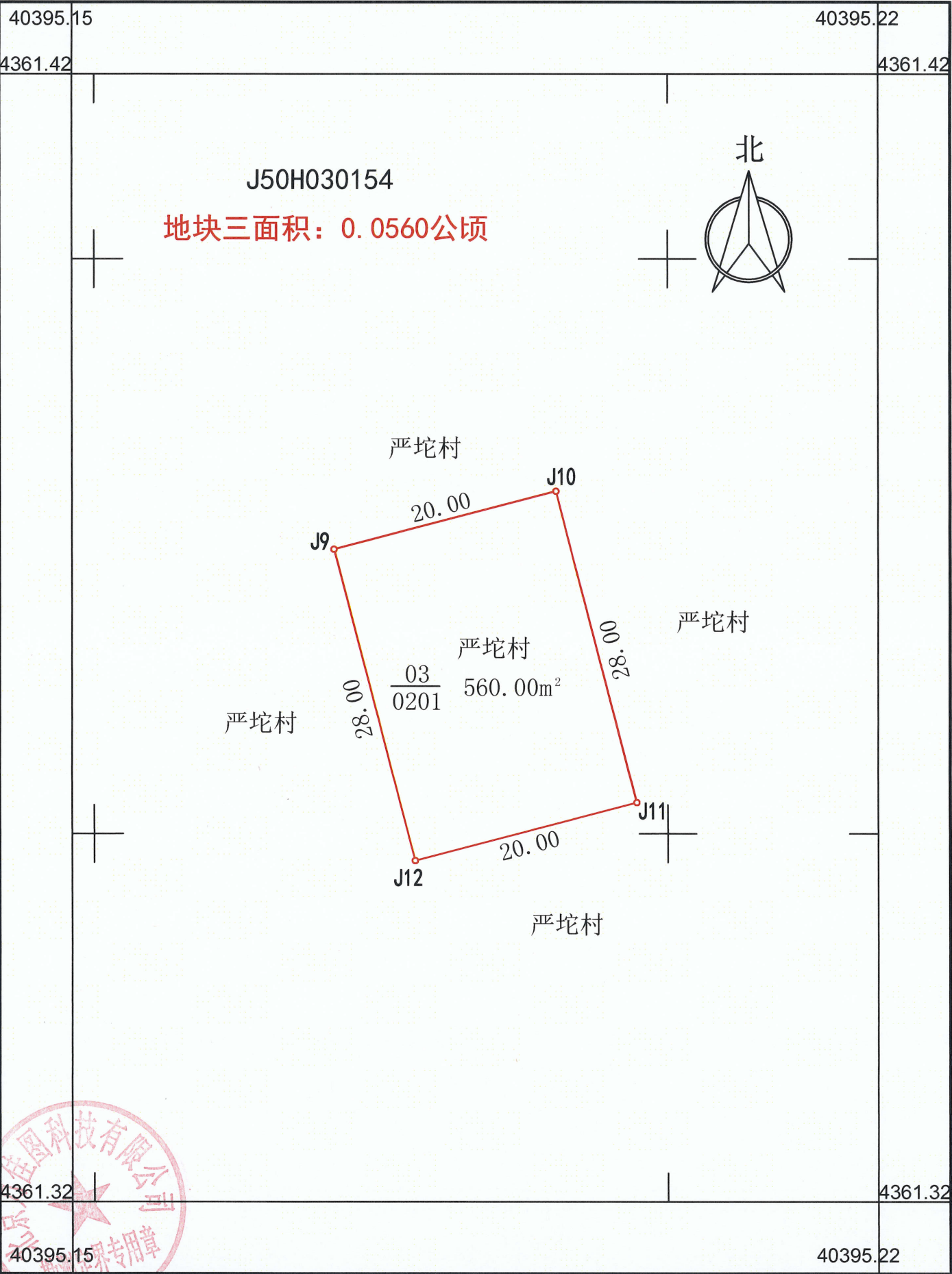
2025年04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1月1日起实施

1:500

测量员: 穆永硕  
绘图员: 王民强  
检查员: 刘可



华电乐亭阡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土地勘测定界图（地块三）  
4361.32-40395.15



北京力佳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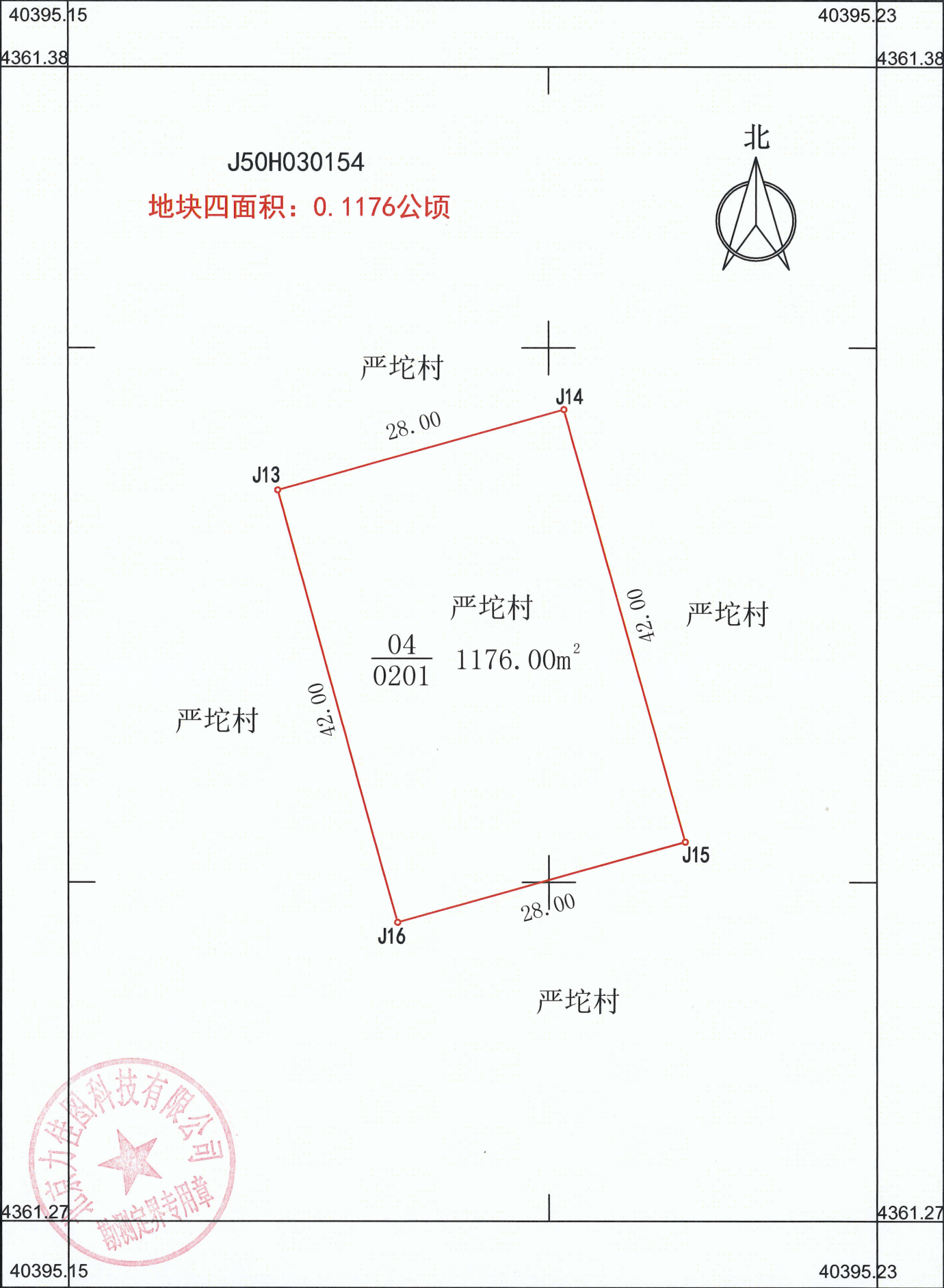
1:500

测量员：穆永硕  
绘图员：王民强  
检查员：刘可



华电乐亭阡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土地勘测定界图（地块四）

4361.27-40395.15



2025年04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测量员：穆永硕  
绘图员：王民强  
检查员：刘可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电乐亭阚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庞各庄乡东马庄窠村位于东至东马庄窠村村地、西至东马庄窠村村地、南至东马庄窠村村地、北至东马庄窠村村地的土地，经庞各庄乡人民政府与东马庄窠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 权属  |        | 东马庄窠村集体土地 |    |    |    |        |        |      |      |
|-----|--------|-----------|----|----|----|--------|--------|------|------|
| 地类  | 合计     | 农用地       |    |    |    |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 小计        | 其中 |    |    |        |        |      |      |
|     |        |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草地   | 坑塘水面   |      |      |
| 面 积 | 0.0560 | 0.0560    |    |    |    | 0.0291 | 0.0269 |      |      |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 村农民住宅情况 |       |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         | 村民委员会 |

无  
张发利



|         |      |
|---------|------|
| 其他地上附着物 |      |
| 称       | 所有权人 |

无  
张爱群



## 五、青苗情况

| 名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      |      | 无   |
|    |      |      | 张安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8月 13 日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电乐亭阡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庞各庄乡琵琶河村位于东至琵琶河村村地、西至琵琶河村村地、南至琵琶河村村地、北至琵琶河村村地的土地，经庞各庄乡人民政府与琵琶河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权属 | 琵琶河村集体土地 |        |    |        |    |      |      |      |      |
| 地类 | 合计       | 农用地    |    |        |    |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 小计     | 其中 |        |    |      |      |      |      |
|    |          |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草地 | 坑塘水面 |      |      |
| 面积 | 0.0560   | 0.0560 |    | 0.0560 |    |      |      |      |      |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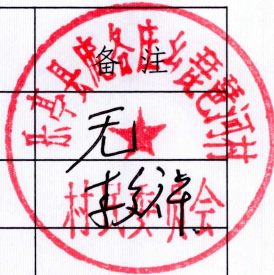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 名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      |      | 无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李长祥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长祥 周庆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松孟印庆



2025年 8月13日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电乐亭阚田村零碳智慧乡村项目（风电）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庞各庄乡严坨村位于东至严坨村村地、西至严坨村村地、南至严坨村村地、北至严坨村村地的土地，经庞各庄乡人民政府与严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权属 | 严坨村集体土地 |        |    |        |    |      |      |      |      |
| 地类 | 合计      | 农用地    |    |        |    |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 小计     | 其中 |        |    |      |      |      |      |
|    |         |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草地 | 坑塘水面 |      |      |
| 面积 | 0.1736  | 0.1736 |    | 0.1736 |    |      |      |      |      |



土地使用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

公村村集珠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         |   |       |  |
|---------|---|-------|--|
| 其他地上附着物 |   |       |  |
| 称       | ★ | 所有权人  |  |
|         |   | 村民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无  
报退



##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8月 13 日